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關連交易

近期，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知悉本集團已與珠海凱特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凱特斯」）及徐瀚星先生（「徐先生」）及黎倩女士（「黎倩女士」）控制並與彼等有關聯的若干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統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掌握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資料，並正處於內部調查過程中。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最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正在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行動。

關連交易

有關珠海凱特斯的資料

珠海凱特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自其於2017年2月註冊起直至其於2023年8月註銷，珠海凱特斯由乾安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的公司）擁有99%，而乾安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而由徐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黎女士之子，黎倩女士在與珠海凱特斯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關鍵時間均擔任執行董事）擁有96%，以及由黎倩女士的胞妹黎繼業女士擁有4%。因此，珠海凱特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珠海凱特斯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珠海凱特斯自2017年2月註冊至2023年8月註銷的所有關鍵時間均由本集團僱員管理及營運。

與珠海凱特斯的交易

本集團與珠海凱特斯之間的交易於2019年至2022年的四個財政年度內均有進行。上述四個財政年度內所有該等交易涉及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113,000元，其中2020年根據線上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產生的服務費及2020年向珠海凱特斯採購護膚產品涉及金額分別超過3,000,000港元（「**2020年凱特斯交易**」）。

(i) 向珠海凱特斯採購宣傳材料

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於2019年，本集團已向珠海凱特斯購買若干宣傳材料，而本集團已於2019年向珠海凱特斯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7,000元。

(ii) 線上服務協議

根據珠海凱特斯與本集團於2020年1月7日訂立的線上推廣服務協議（「**線上服務協議**」），珠海凱特斯使用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康臣葯業」及「玉林製藥」在其他第三方運營的主要電商平台上開設網店，並通過該等平台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已就珠海凱特斯提供的線上銷售及推廣服務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珠海凱特斯支付合共約人民幣5,393,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該等線上銷售及推廣服務至少部分由珠海凱特斯分包予另一第三方。

(iii) 向珠海凱特斯採購護膚產品

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於2020年，本集團已向珠海凱特斯購買若干護膚產品，而本集團已於2020年向珠海凱特斯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159,000元。

(iv) 向珠海凱特斯銷售保健產品

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於2021年以總售價約人民幣245,000元將若干保健產品出售予珠海凱特斯。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項2020年凱特斯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在關鍵時間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每項2020年凱特斯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交易

本集團亦與徐先生及黎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並與彼等有關聯的公司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購買護膚產品及保健產品以及租賃兩處物業。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項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關鍵時間低於0.1%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每項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專項審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下轄的本公司審計監察部門(「**審計監察部門**」)負責對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定期審計及檢查。

於2023年9月至10月期間，審計監察部門對本集團進行了一項專項審計任務(「**專項審計**」)，其中包括對本集團關連交易管理情況的檢查。專項審計的目的包括對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制度和流程進行檢討，評估該等交易的真實性、合理性、公平性和有效性，並確定其是否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審計監察部門專注於識別本集團內已知或潛在的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的實際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重點關注的方面包括：(i)關連人士的識別及相關披露事項；(ii)關連交易的真實性、合理性和公平性；(iii)授權批准及執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v)是否存在關連人士擔保及資金使用情況。

於專項審計期間，審計監察部門已實施以下查核程序：(i)審查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管理機制的文件；(ii)查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過往對關連人士的申報記錄；(iii)通過核對本公司員工名單核實有關關連人士申報的完整性及進行公開搜索以識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披露的任何關連人士；(iv)根據上述申報記錄和核查結果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查明關連交易記錄；(v)對具體交易進行實質性審查以評估其合理性、公平性和控制的有效性；及(vi)檢查是否已披露相關關連交易。

現場審計工作已於2023年11月30日完成並發現該等交易。審計監察部門分別於2023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13日向徐瀚星先生及黎倩女士發出其調查結果，目的是尋求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於專項審計期間，審計監察部門對關連交易的管理進行了全面查核並已完成上述全面查核程序。尤其是，審計監察部門(其中包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往的關連人士申報記錄進行了審查。根據該等申報記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資料分為兩部分：(i)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的個人(「**關連個人**」)名單；及(ii)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個人擁有權益的公司(「**關連公司**」)名單。根據所提供的關連個人名單，審計監察部門進行公開搜索，以識別關連個人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務的公司(「**搜索結果**」)。其後，審計監察部門將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關連公司名單與搜索結果進行交叉核對，並檢查是否有任何差異。倘有差異，則審計監察部門進一步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解釋，以確保關連公司名單的完整性及正確性。

專項審計的結果顯示，除該等交易外，並無跡象顯示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未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專項審計是識別未披露交易的充分措施並相信除該等交易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未披露交易。

調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由陳玉君女士領導，以調查該等交易的詳情，包括背景、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挪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調查委員會成員履歷如下：

(a) 陳玉君女士

陳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彼自2010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5年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廣東高尚醫學影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彼曾在華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管理中心財務總監；自2018年2月至2021年9月，在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在上海易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在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擔任副首席財務官；及自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歷任多個職位。

(b) 蘇元福先生

蘇先生，7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1969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並於1982年12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放射病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擔任多個職務。自1970年1月至1979年8月，彼擔任西藏軍區總醫院醫生。於1984年1月至1995年11月期間，蘇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科研辦事處處長、教務長、第一附屬醫院副院長及院長。自1995年11月至1998年6月，彼擔任總後勤部衛生部科訓局局長。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期間，蘇先生先後擔任解放軍總醫院醫務部主任及副院長。蘇先生於2004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中國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c) 馮仲實先生

馮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現時為北京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至1993年1月，馮先生於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工作。彼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內蒙古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經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1996年至2002年，馮先生為內蒙古慧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至2003年，彼亦任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的法律部主管。於2002年至2009年，馮先生擔任北京市中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期間，彼為北京市金勵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13年2月至2021年2月，彼為北京市高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如下：

- (i) 進一步確定董事就該等交易所提供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識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除該等交易之外的未披露關連交易（「未披露交易」），有關措施包括：(a)為董事、黎倩女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培訓課程；(b)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培訓課程結束後分別更新其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名單。倘有新增的關連個人及／或關連公司，調查委員會將進行公開搜索，以識別新增的關連個人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務的公司。其後，調查委員會將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關連公司名單與搜索結果進行交叉核對，並檢查是否有任何差異。倘有差異，則調查委員會將進一步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作出解釋，以確保關連公司名單的完整性及正確性；(c)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名單確定後，調查委員會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名單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分別作出法定聲明；及(d)倘有新識別的關連個人及／或關連公司，調查委員會將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與申報記錄所載的新識別的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進行交叉核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與該等實體有任何交易；
- (ii) 審閱交易及支持文件，包括與該等交易及未披露交易（倘其後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發現）有關的內部及外部通訊、協議、付款記錄及批准記錄；
- (iii) 與涉及的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訂立該等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未於關鍵時間向董事會報告及獲董事會批准的理由；
- (iv) 分析內部監控顧問就該等交易及未披露交易（倘其後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發現）任何可能存在的內部監控缺陷以及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政策的調查結果；
- (v) 分析獨立財務顧問關於(a)訂立該等交易及未披露交易（倘其後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發現）的理由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濫用本公司資源的調查結果；(b)該等交易及未披露交易（倘其後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發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c)所涉及董事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
- (vi) 確定該等交易及未披露交易（倘其後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發現）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參考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釐定需要採取何種補救措施。

調查委員會已聘請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審查和評估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並就該等交易的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調查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

- (i) 審閱交易及支持文件，包括與該等交易及未披露交易（倘其後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發現）有關的內部及外部通訊、協議、付款記錄及批准記錄；
- (ii) 與涉及的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訂立該等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未於關鍵時間向董事會報告及獲董事會批准的理由；及
- (iii) 就以下事項向調查委員會提供意見：(a)訂立該等交易及未披露交易（倘其後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發現）的理由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濫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b)該等交易及未披露交易（倘其後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發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c)所涉及董事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

調查委員會認為，調查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範圍足以使調查委員會對以下事項形成意見：(a)訂立該等交易及未披露交易（倘其後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發現）的理由形成意見及是否存在任何濫用本公司資源；(b)該等交易及未披露交易（倘其後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發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c)所涉及董事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

目前預期內部調查將於2024年4月中旬左右完成，以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該等交易涉及與前執行董事黎倩女士（彼因健康原因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董事職位及所有其他職位）及執行董事徐先生以及黎倩女士的胞妹及外甥以及徐先生的配偶有關連的實體，故董事局與徐先生溝通並議決暫停徐先生的所有董事職權及職責，自2024年1月17日起生效，直至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及董事局（徐先生除外）確定相應補救措施。為審慎起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就徐先生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形成意見及如認為適當，可恢復徐先生的職權及職責。於現階段，董事局（徐先生除外）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在上述調查完成前保障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亦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從內部監控角度審查該等交易的發生情況，並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相關缺陷（如有）並提供改進建議。於現階段，董事局無法就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發表意見。於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將予編製的最終報告後，董事局（徐先生除外）應形成有關意見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其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交易及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過程進行溝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於現階段，彼等認為所溝通事項不會對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時間表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

- (i)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年度審核期間評估及測試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且並無發現內部監控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 (ii) 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已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與同業公司相比，本公司的收入、成本、費用或利潤均未出現異常波動且本公司歷年保持穩定的股息分紅。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可能性很小；
- (iii) 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財務狀況，該等交易涉及的金額較小；

- (iv) 於專項審計期間，審計監察部門對關連交易的管理進行了全面查核並已完成上述全面查核程序，且調查委員會將進一步確定董事就該等交易所提供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識別上文所載其工作範圍內的任何未披露交易；及
- (v) 法證調查通常於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時進行。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溝通，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通過與該等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的溝通，本公司了解到該等交易的發生主要是由於彼等疏忽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致，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交易進行法證調查，而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調查及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查該等交易的發生情況即已足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現階段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所作的了解。調查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將適時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調查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猛
主席

香港，202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